

桃園市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實施計畫

一、依據：106 年 3 月 1 日召開本市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身心障礙市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發展。
- (二) 落實本市「有愛無礙」人文社會理念。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各級學校 中壢區公所 桃園市各身障團體 萬能科技大學 內定國小

七、活動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八、活動地點：中壢區(內壢)原住民集會所、忠孝公園

- (一) 內壢原住民集會所-(本市身障福利成果展、音樂饗宴及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 (二) 忠孝公園-(各類身障輔具展示、愛心園遊會及身障趣味競賽)

九、活動內容：

- (一) 身障園遊會（展示及販售各項身障精緻手工藝品）
- (二)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
- (三) 身心障礙團體才藝表演
- (四) 本市身障福利政策成果展
- (五) 身障趣味競賽

十、參加資格：

- (一) 本活動採團體報名，成員以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各級學校及本市各身障團體所屬會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家長、子女及照顧者(教師、家長、社工...等)。
- (二) 參加本活動應自覺身體健康良好，自認可參加各項趣味競賽者方接受報名。

十一、活動細則：

- (一) 身障園遊會：以身障人士優先錄取設攤，如有餘額開放其他類申請設攤。
- (二)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邀請知名身障樂團表演。
- (三) 各身障團體才藝表演（錄取 10 個單位表演，每項才藝含進退場時間共 10 分鐘）
 - 1. 心智障礙組
 - 2. 肢障組
 - 3. 視障組
 - 4. 聽障組
- (四) 親子趣味競賽（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2 隊）
 - 1. 力拔山河：心智障礙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親 8 子 8）
 - 2. 百發百中：聽障類、肢障類（站立組）及(輪椅組)、情障類、學障類、心智障礙類
視障類（親 6 子 6）
 - 3. 大手牽小手：視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聽障類、心智障礙類（親 6 子 6）
 - 4. 投籃百分百：肢障類（輪椅組）、情障類、學障類、聽障類、心智障礙類、視障類
（親 6 子 6）

5. 棒球九宮格：心智障礙類、聽障類、肢障類（站立組）及（輪椅組）、情障類、學障類
視障類(親6子6)

(五) 趣味競賽分組：

1. 國小親子組 2. 國中親子組 3. 高中親子組 4. 社會親子組

(六) 競賽規則：採用本賽會設定之趣味競賽規則辦理。

(七) 獎勵：

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參賽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如報名三人（單位）錄取一人（單位），報名四人（單位）錄取二人（單位），報名五人（單位）錄取三人（單位），報名六人（單位）錄取四人（單位），報名七人（單位）錄取五人（單位），報名八人（單位）以上錄取六人（單位），並發給精美獎品。

(八) 競賽秩序：

1.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2.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

3. 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十二、參加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園遊會設攤申請：依格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身障證明資料。**如附件一**

2.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表演內容不拘，演出人數至少 8-10 人以上。**如附件二**

3. 親子趣味競賽：各單位應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時以前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網址：<http://sports.ckjhs.tyc.edu.tw>)。有關競賽事項之疑問，請洽詢體育局李應欽老師，電話：0937-173111；有關報名資訊之疑問，請洽詢大會資訊組周毅主任(0937-020582)、楊國石主任(0933-958359)，逾期概不受理。

4. 參加趣味競賽報名隊職員職稱如下:領隊 1 名，指導若干名，承辦人 1 名，各單位須填具**健康聲明書始完成報名作業**。**如附件三**

5. 園遊會設攤及身障團體才藝表演之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5 日 4 時截止，依前述各項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6014 0937-173111 李老師洽詢。

(二) 本園遊會設攤位屬公益性質免收場地費。

(三) 才藝表演團體**至多 10 組**酌予補助演出費用，金額 15000 元整。

(四) 各單位於完成報名後，依報名人數酌予交通費補助，10 人以下補助 1000 元，11 至 25 人補助 5000 元，26 人至 42 人補助 10000 元，43 人至 70 人以上補助 15000 元。

(五) 本活動免費提供餐盒及礦泉水，請於報到時向服務組領取。

十三、經費：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辦理本案相關工作人員屆時專案辦理敘獎事宜，籌辦及活動期間全體參與人員給予公假登記(得支代課鐘點費)，並得於事後擇日補休。

十五、本計畫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得另行公告之。

親子趣味競賽規程

壹、競賽組別：1. 國小親子組 2. 國中親子組 3. 高中親子組 4. 社會親子組

貳、競賽項目：

一、力拔山河：

1. 參賽人數 16 人（學生 8 人，老師或家長、社工..8 人），男女不拘

2. 報名類別：心智障礙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

3. 競賽方式：

採分組淘汰制，依報名參賽隊伍排定賽程，各場次比賽採一戰決勝負，獲勝者晉級，進入前四強時採三戰二勝制。

二、百發百中：（飛鏢機）

1. 參賽人數 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社工..6 人）。

2. 報名類別：聽障類、肢障類（站立組）及（輪椅組）、情障類、學障類、心智障礙類
視障類（親 6 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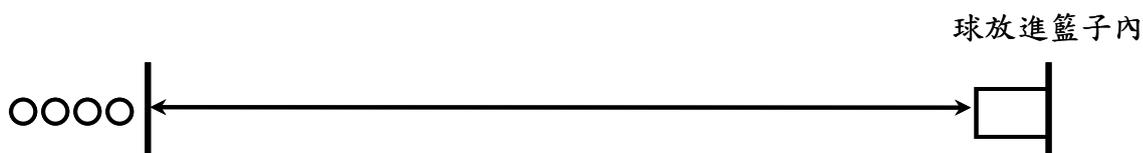
3. 競賽方式：參賽者每人站於飛鏢機台前，每人每次投擲 3 標輪流完成。採總分高低計列成績。

三、大手牽小手

1. 參賽人數：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社工..6 人）

2. 報名類別：視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聽障類、心智障礙類

3. 競賽方式：由家長與子女共組一組，其中一人為身障者，採計時決賽每組 4 隊進行比賽，親子每人手持 1 支羽球拍，比賽令響，親子分別拿起籃子內 1 顆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棒球、桌球，不拘類別），放置於球拍上，手牽手運送至折返點籃子內，所有球運送完畢，並回到起點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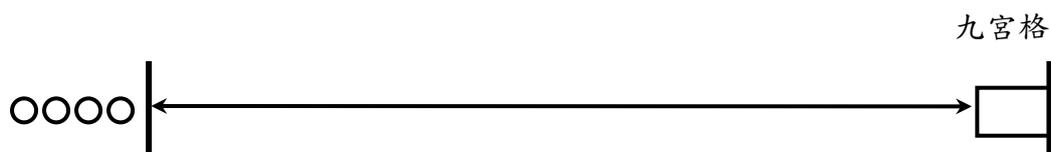


四、投籃百分百：(投籃機)

1. 參賽人數：12 人 (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社工..6 人)
2. 報名類別：肢障類 (輪椅組)、情障類、學障類、聽障類、心智障礙類、視障類 (親 6 子 6)
3. 競賽方式：(2 人一組，1 人負責給球，輪椅上負責投球，每組計時 1 分鐘)-輪椅組
其他障別每人計時 1 分鐘，依投籃命中數，同隊 12 人結束後統計命中數，多者獲勝。(1 分鐘計分方式:前 45 秒每進 1 球 2 分，後 15 秒每進 1 球 3 分)

五、棒球九宮格：

1. 參賽人數：12 人 (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社工..6 人)
2. 報名類別：心智障礙類、聽障類、肢障類 (站立組) 及(輪椅組)、情障類、學障類
視障類(親 6 子 6)
3. 競賽方式：參賽者每二人一組 (1 親 1 子)，一人先立於投擲區，將球投向九宮格，
每組每人計時一分鐘，最後以投入分數多寡判定名次，分數高者為優勝。



- 六、附則：視障類組參賽人數親、子 6-9 人組隊，惟下場比賽時兩隊人數應相等。

【活動名稱】桃園市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攤位數量】預計招收 40 攤

攤位數量有限，僅有 40 攤，額滿截止，請儘早回傳，以利安排！

PS. 主辦單位保留設攤內容接受之權利

【活動時間】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09:00 至 14:00

【活動地點】中壢區(內壢)忠孝公園內

【設攤說明】非營利組織免收攤位費，義賣所得歸其單位自行運用。

【設攤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請填 (手機)		傳真	
		E-mail	
會址	□□□□□		
攤位內容 ※內容說明必填，以利大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吃、喝(內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玩、樂(內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全新物品義賣(內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說明_____)		
每攤基本配備 攤位實際使用範圍 300cm*250cm	每單位開放設立 1 攤，基本配備有 1 桌 2 椅。		
★★★特殊需求，請事前登記，以利大會安排。(以下新增需求，皆需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請詳述需用電源功率_____瓦特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攤位	攤位 600 元/攤(含 1 桌 2 椅)，加設_____攤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桌子	桌子 180 元/張(180cm*90cm)，加設_____張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椅子	椅子 10 元/張，加設_____張 ☞向大會承租桌椅者，活動當天請自行派員與大會設備組領取。		元
	合 計		元
★攤商說明會： *請各單位務必至少指派 1 名代表參加。 1. 目的：宣達注意事項、抽籤決定攤位位置(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 支付上述自費款項。 2.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 15:00~16:00 3.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桃園市體育局簡報室)			

感謝您的加入！填妥本單後，請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前上傳或 E-MAIL 方式寄回。

聯絡人：李應欽老師 洽詢電話 03-3194510*352

行動：0937-173111

E-MAIL: lychin2@yahoo.com.tw

地址：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網站：<http://220.134.65.79>→點選【106 身障嘉年華】→下載或上傳夾

【設攤申請表】

★E-MAIL 設攤申請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交易原則：

1. 本次園遊會，一律使用**現金交易**。
2. 義賣所得全數歸其單位自行運用。

※進場、撤場時間：

【進場時間】9：00 至 10：00（可提前佈置）

PS. 各設攤單位車輛務必於 9：30 前離場

【撤場時間】請攤商於下午 14：00 結束交易，並協助於 14：30 前完成場地清理善後。

※攤位配合事項：

1. 為維護活動場地整潔，請攤商自備垃圾袋。
（請攤商務必配合，在攤位義賣時，先行將垃圾分成 2 類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活動結束再將攤位垃圾統一丟置於垃圾集中區（元生二街路口）。
2. 環保局於 09：00~17：00 全天設置 6 個大垃圾桶（4 個一般垃圾桶、2 個資源回收桶）
PS. 請攤商最晚於 14：30 前將垃圾拿至垃圾集中區；逾時請自行將垃圾帶回家處理！
3. 活動會場前後會綁黑色大垃圾袋給民眾丟，請攤商不要就近將攤位垃圾丟在黑色大垃圾袋，一律拿至垃圾集中區。
4. 活動當天主辦單位會請廠商將 1 桌 2 椅放置於各攤位，活動結束請將桌椅摺疊擺放在攤位上，租售桌椅的老闆會去收。
5. 設攤單位有使用炸油者，請自行處理炸油，地板上加鋪帆布或厚紙板，避免油汙滲入，切勿將炸油傾倒於垃圾桶或水溝中。
6. 敬請共同維護現場環境整潔，切勿將污水傾倒於花園或水溝中。
7. 使用瓦斯等易燃物品，務必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僅就大會公共安全保險部份給予協助，餘由設攤單位自行負責。
8. 主辦單位為維護活動整體安全及公信力，有權處理現場攤位之不當或不法行為，若有違反設攤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將視當時狀況請求離場，各攤位不得有異議。
9. 主辦單位得因應攤位設定原則與性質，調整及協調攤位內容，本大會保留設攤內容接受之權利。

※特別提醒：

1. 非營利組織免收攤位費，但每個組織限制提供 1 攤（若需加設攤位，**每攤需另加收新台幣 600 元，含 1 桌 2 椅**）。
2. 每攤桌子 1 張、椅子 2 張及攤位牌一式，桌椅不足者，請自行處理或向大會承租。
（桌子 180 元/張、椅子 10 元/張）
☞向大會承租桌椅者，活動當天請自行派員與大會設備組領取。

※攤商說明會：***請各單位務必至少指派 1 名代表參加。**

目的：宣達注意事項、抽籤決定攤位位置（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支付上述自費款項**。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 15：00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簡報室（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桃園市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才藝表演報名表

附件二

參賽者姓名(代表人或團體)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組	
推薦單位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是否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器樂類 _____ 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類 _____ 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表演類 _____ 演出 ※肢體表演者請註明背景曲目	
使用曲目				
代表人連絡訊息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必填)		
團員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表演簡介 (以 100 字內簡述說明)				
參賽者故事簡述 (以 300~500 字內簡述說明)				

備註：

1. 請依格式填列本表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前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06 身障嘉年華)-(報名資料上傳夾)-上傳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2. 表演團體最少出場人數 10 人(含)，時間含進退場共 10 分鐘，補助演出費用依表演內容及精彩度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
3.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依所送報名表演內容精彩度審酌 10 個單位邀請演出，並安排穿插於趣味競賽及午餐時間表演。(大會保留錄取表演單位權利)
4. 為讓各障別有表演機會，今年將優先錄取 2 年內不曾出席表演單位。

桃園市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健康聲明書

<p>個人參與活動健康聲明書</p> <p>本人保證身體健康，絕對能夠參加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會，活動中若因隱瞞出現身體不適，發生任何意外，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承辦單位無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p>			
簽名處		簽名日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p>未滿二十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p> <p>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處： _____</p>			

<p>團體參與活動健康聲明書</p> <p>本單位 _____ 共 _____ 人，報名參加 106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會，保證每位參與者身心健康足堪參加，倘活動中因身體不適發生任何意外，由單位自行負責，與大會無關，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與承辦單位合作參加活動。</p> <p>單位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日</p>			
---	--	--	--

備註：

1. 報名時，連同報名表與本健康聲明書簽章用印後掃描後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06 身障嘉年華)-(報名資料上傳夾)-上傳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2. 疑洽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李老師收 0937-173111 ，3194510-6014